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台新工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輝勝

訴訟代理人 陳培芬律師

被上訴人 宙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駱伯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志剛律師

被上訴人 謝雅敏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宙洸有限公司（下稱宙洸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22日，由被上訴人謝雅敏持該公司之大小章，代表宙洸公司，向伊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段○○○號之0、000之00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租金每月新台幣（下同）12萬元，簽約後由謝雅敏代表宙洸公司與上訴人協商相關事宜，且由謝雅敏自106年8月起按月轉帳給付伊租金，是謝雅敏為宙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系爭廠房，於107年2月17日晚上20時12分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延燒上訴人所有之閒置7A廠房及已出租他人之7C廠房，合計燒毀三棟廠房約650坪。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結果，認定起火地點在系爭廠房暫存區中段偏東邊處，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又依監視器畫面及宙洸公司員工於台南市政府消防局之談話，可知宙洸公

01 司縱容員工在廠區內抽菸，員工將菸蒂亂丟，遺留火種造成
02 系爭火災之發生，宙洸公司應負失火之責任。宙洸公司登記
03 負責人駱伯欣及實際負責人謝雅敏，對公司業務執行顯然有
04 重大疏失造成系爭火災，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伊所有之廠房
05 建物面積7455.4平方公尺，課稅現值為515萬1800元。而被
06 燒毀之廠房面積佔1800平方公尺，依比例換算損害金額為12
07 4萬3895元。火災延燒到7A廠房內之機器設備受損，伊受有
08 61萬2000元之損失，7B廠房於107年2月17日發生火災，重建
09 須耗時6個月，原先租金每月為12萬元，伊受有無法收取租
10 金之損失72萬元。7C廠房伊先前出租他人每月租金3萬元，
11 以6個月重建期間計算損失共18萬元等情，依租賃契約、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43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34條
13 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75萬58
14 95元，及其中185萬58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
15 90萬元自107年1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17 二、被上訴人宙洸公司、駱伯欣則以：民法第434條是特別規定
18 ，不論依契約或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損害，均應以重大過失責
19 任為限。系爭火災調查鑑定結果未臻明確，無從以鑑定內容
20 認定宙洸公司應負失火之責任。火災發生於春節期間，起火
21 點附近經過大掃除，停工期間不可能遺留火種，且「遺留火
22 種」應指蚊香或其他微小火源（不包括菸蒂）所生。公司負
23 責人係駱伯欣，謝雅敏並非宙洸公司實質負責人等語。
24 被上訴人謝雅敏則以：伊為成亞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
25 總經理，非宙洸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否認曾持宙洸公司大小
26 章代表宙洸公司承租廠房。曾基於與駱伯欣之友情誼，透
27 過房屋仲介協助駱伯欣尋覓廠房，並於宙洸公司設立登記完
28 成前，以謝雅敏名義先租下廠房，嗣後再由宙洸公司負責人
29 與上訴人簽訂系爭租賃契約。曾以伊名義轉帳3筆金額，係
30 因宙洸公司與駱伯欣為便利廠房之租賃，已先將一筆金額交
31 付謝雅敏之故，且廠房先以謝雅敏名義與上訴人簽立，故以

01 謝雅敏名義轉帳。於宙洸公司負責人與上訴人簽立系爭租賃
02 契約後，即由宙洸公司自行處理相關租賃事宜，伊未再參與
03 或介入宙洸公司之經營管理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
05 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75
06 萬5895元，及其中185萬58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7 算，其中90萬元自107年12月10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0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宙洸公司於106年8月22日，向上訴人承租系爭廠房，訂有原
13 審卷一第25至31頁所示之廠房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自106
14 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租金每月12萬元，租約中未就
15 失火責任特別約定。

16 (二)謝雅敏於106年8月28日轉帳12萬元、於106年9月1日轉帳4萬
17 4350元、於106年9月5日轉帳38萬3000元，至上訴人所有京
18 城銀行關廟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9 (三)系爭廠房於107年2月17日晚上20時12分，發生火災，並延燒
20 上訴人所有7A閒置廠房及已出租他人之7C廠房。

21 (四)系爭火災經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結果：「起火戶
22 ；臺南市○○區○○路○段000○0號，起火處：宙洸廠房暫
23 存區中段偏東邊處，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
24 可能性較大」。

25 (五)上訴人因系爭火災受有機器設備損失61萬2000元。

26 (六)上訴人有對駱伯欣、謝雅敏提起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
27 物罪之告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偵字第892號為不
28 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
29 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778號駁回再議確定。

30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

31 (一)宙洸公司就系爭火災應負之過失責任，是否皆為重大過失責

01 任？或就承租部分負重大過失責任、非承租部分負一般過失
02 責任？

03 (二)宙洸公司及其受僱員工對於系爭火災之發生有無重大過失？

04 (三)上訴人因系爭火災是否受有損害？如有，損失之金額若干？
05 廠房毀損金額，應以課稅現值或原證22之報價單折舊十分之
06 一計算？

07 (四)駱伯欣、謝雅敏應否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責任？

08 六、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宙洸公司就系爭火災應負之過失責任，是否皆為重大過失責
10 任？或就承租部分負重大過失責任、非承租部分負一般過失
11 責任？

12 (1)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承租人違反
13 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租
14 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
15 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6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432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8 前段、第434條、第18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租賃物因
19 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始
20 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4條已有特別規定，
21 茲承租人既係輕過失，而燒燬承租房屋，自不負侵權行為
22 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1號判例意旨參
23 照）。又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以承租人有
24 重大過失為限，始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4
25 條已有特別規定，故承租人之受僱人之失火僅為輕過失時
26 ，出租人自不得以該受僱人侵權行為為理由，依民法第18
27 8條第1項規定，請求承租人賠償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
28 上字第1400號判決參照）。是承租人怠於保管之行為引發
29 火災，致租賃物失火者，此種違反保管義務之行為，於民
30 法第434條設有特別規範即承租人之失火責任，本條屬民
31 法第432條規定之特別規定，顯然立法者就承租人之失火

01 責任有所減輕，且基於請求權相互影響，失火責任採重大
02 過失責任，同為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法則之特別規定，
03 若承租人之失火責任僅為輕過失，出租人不得以侵權行為
04 為理由，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5 經查，系爭租賃契約第9條規定：「承租人如對廠房內外
06 建物有所毀損破壞須即加以修善（繕）否則須負損害賠償
07 之責，但如經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所損害時，甲方（原告
08 ）須即修繕完妥乙方（宙洸公司）使用」（原審卷一第27
09 頁），此應為承租人之一般保管義務，如民法第432條之
10 規定，而沒有就失火責任以特約排除民法的適用。且系爭
11 租賃契約未就失火責任特別約定，復為兩造所不爭執（不
12 爭執事項(一)），承租人宙洸公司之失火責任即為「重大過
13 失責任」。

14 (2) 上訴人主張系爭火災燒毀7B、7A、7C三棟廠房，7A為閒置
15 廠房，7C廠房由第三人佳冠公司承租，被上訴人宙洸公司
16 僅承租7B廠房，故宙洸公司就7B廠房固僅負重大過失責任
17 ，但就延燒之非其承租之7A廠房、7C廠房，仍應負一般輕
18 過失責任等語。參酌：

19 ① 依火災現場平面圖（見原審卷(一)第227頁）及2張照片（
20 同上卷，第339頁），上訴人所有之廠房，雖切割為7A
21 、7B、7C廠房，其實都是連棟，外觀上無法區隔。

22 ② 再者，遭焚燬之廠房門牌號碼都是265之7號，且臺南市
23 政府財政稅務局亦將全部編為同一稅籍編號，此為上訴
24 人所不否認，而同一稅籍編號，7A、7B、7C廠房合計僅
25 佔建物面積7455分之1800，有房屋稅籍證明書、書狀在
26 卷可參（原審卷(二)，第199-203頁）。

27 ③ 是以，上訴人將一外觀整體不可分之建物結構，以鋼樑
28 或鐵皮區隔，隔間分租給不同之人，形同一般民眾將房
29 子隔間分租雅房、套房，或一部分租給房客而與房東同
30 住一戶之情況。於此情形，當火災發生時，本來就有極
31 大可能在火勢尚未撲滅之前，因延燒之故而燒毀整體建

01 物。以立法者欲保護承租人弱勢而設立之「重大過失」
02 責任，本院認為此種情形承租人就同一出租人、外觀整
03 體不可分、屬同一建物之所有物發生焚燬時，皆負重大
04 過失責任，否則將違反立法保護弱勢承租人之意旨。上
05 訴人主張就承租部分負重大過失責任、非承租部分負一
06 般過失責任一節，尚不足採。

07 (二) 宙洸公司及其受僱員工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無重大過失：

08 (1) 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為標準，可分為抽
09 象的過失、具體的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善良管理
10 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
11 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的過失，應與處
12 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的過失，顯然欠
13 缺普通人之注意者，為重大過失。故過失之有無，抽象的
14 過失，則以是否欠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之，具體的
15 過失，則以是否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定之
16 ，重大過失，則以是否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定之，苟非
17 欠缺其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
18 865號判例意旨參照）。是「重大過失」，指顯然欠缺普
19 通人應盡之注意而言。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20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
21 準此，上訴人應就宙洸公司使用之系爭7B廠房，致系爭火
22 災發生，具有重大過失之事，負舉證責任。

23 (2) 上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即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檢送之火災原因
24 調查鑑定書（原審卷(一)，第179-311頁）。鑑定書重點略
25 為：

26 ① 火災報案時間：107年2月17日20時12分。

27 ② 火災處研判：（鑑定書第12頁、第13頁）

28 (甲) 起火戶為○○○區○○路○段000之0號」。

29 (乙) 起火處為「宙洸公司廠房暫存區中段偏東邊處」。

30 ③ 起火原因研判：（鑑定書第13-14頁，即原審卷第206
31 -207頁）

- (甲)建築物北邊鐵捲門因救災需要受到破壞，並非外人入侵所致，西邊鐵捲門為關閉狀態，火災前並未有人進出（照片20、60至62），顯示建築物遭受外人入侵之機率不高，另外清理起火處時，燃燒殘餘物中並未找到易燃液體之盛裝容器或潑灑痕跡，地面亦無特殊之燃燒痕跡，由前述研判，本案因「外人入侵縱火」引起火災之可能性不大。
- (乙)起火處係屯放大量碳化矽錠，比對陳偉倫、駱仲品筆錄所述，該等物質製作過程須送入溫度140度之烘箱乾燥，顯示物質本身並不易燃，加上廠內碳化矽錠靜置已經2至3天（工廠上班到2月14日）均未出現任何異常，故常溫常壓下應屬安定性高之物質；另查碳化矽錠物質安全資料表，該物質不易燃，且自燃溫度大於250度，由前述研判，本案因「化學物品或危險物自燃」引起火災之可能性不大。
- (丙)起火處雖然發現燒損電源線（照片51、52），惟現場因救災需要曾調派挖土機協助搶救、開挖，電源線路有移位、受損情形，實難以判斷原本之配置方式、位置，故本案無法完全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情形，但由擷取之監視器畫面，宙洸廠房濃煙蔓延、竄出時，窗戶仍有燈光透出（照片60至62），故研判初期火煙蓄積、蔓延時，廠內電力仍為正常狀態。
- (丁)現場勘查時，宙洸廠房東側空地與辦公區宿舍2床面均發現菸蒂殘跡（照片31至32、42至43），另由擷取之監視器畫面，宙洸員工騎乘機車準備離開，並將嘴中菸蒂隨意棄置路旁（照片58至59），比對宙洸員工陳偉倫筆錄所述「廠內員工共有5人（含我）有抽菸習慣」，由前述研判，宙洸數名員工均有抽菸習慣，且廠房確實有人居住，故現場無法排除火種、火源不慎遺留於可燃物之情形。
- (戊)經查廠房內確實有員工居住，居住者亦有抽菸習慣，

一旦火種、火源不慎掉於可燃物，經過適當時間蓄積、醞釀，即可能引起燃燒並導致火勢迅速擴大，加上碳化矽錠具有良好之保溫性，引燃後不易撲滅，使得火勢向外蔓延，由前述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

(3) 本院審酌：

① 鑑定報告就起火處研判為宙洸公司廠房暫存區中段偏東邊處，係以燃燒後由高處俯瞰現場，及勘查桂冠公司（7C廠房）、無使用廠房（7A廠房）、宙洸公司（7B廠房）燒後情形，並比對監視器畫面電燈開啟狀態、濃煙竄出之情形等等所為之專業判斷（原審卷(一)第197-201頁、第203-205頁），且提出與現況相符之照片、監視器翻拍畫面佐證。就起火處之研判，應屬可以採取。

② 上訴人主張系爭火災是宙洸公司員工在廠區內抽菸後將菸蒂亂丟所致，其證據即引用上述鑑定書中(丁)(戊)之說明。惟查：

(甲) 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皆採「反面排除法」，以事後勘查採證之方式去鑑定哪一個因素可能性較低，但並未正面肯認「遺留火種、殘留菸蒂」是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

(乙) 再者，宙洸公司員工陳偉倫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時供稱：「公司上班到107年2月14日下午17時，原預定19日開工，春節期間僅有我一人居住在工廠，火災發生當天早上，我睡到中午12時許起床，巡視一下工廠內部有無異狀，接著打開鐵捲門並灑水，約13時30分左右出門釣魚，期間未返回公司，直到晚上返回時，才看到消防人員在現場搶救。廠內員工共有5人（含我）有抽菸習慣，一般都是到大門口、休息室抽，員工休息室內有盛水容器供丟置菸蒂」等語（原審卷(一)第215-217頁）。其證述核與火災當日監視畫面，於中午12時36分許，宙洸公司員工開啟鐵捲門外出丟

棄垃圾、灑水，13時13分許，該名員工騎乘機車外出，19時40分許，宙洸廠房內之電燈為開啟狀態，窗戶可見燈光透出，20時05分許，宙洸廠房南側窗戶仍有燈光透出，北側窗戶未見燈光，相鄰無使用廠房未發現濃煙，20時11分許，宙洸廠房竄出濃煙，相鄰無使用廠房並未發現濃煙等情節相符，有監視畫面照片在卷可稽（同卷第295-299頁）。應堪採信。

(內)另駱仲品於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談話時供稱：「小年夜（2月14日）工廠有大掃除，20時完成打掃，理論上打掃完後工廠內只留陳偉倫，沒有其他人。公司有4至5人有抽菸習慣，通常在工廠外走道抽菸，至於在洗衣、晾曬衣服處抽菸之情形我不瞭解」等語（同上卷第221-223頁）。

(J)查：系爭火災係春節期間，宙洸公司廠房宿舍內僅陳偉倫一人留守，107年2月17日係年初二，苟如上訴人主張宙洸公司之員工於廠房抽菸後菸蒂亂丟遺留火種造成火災發生，若為其他員工抽菸亂丟之菸蒂，因距離2月14日下午5點下班員工大掃除後離開工廠已將近2天半，菸蒂早已熄滅，不可能引發火災。唯一可能亂丟菸蒂引發火災的人就是陳偉倫，但陳偉倫自下午13時13分左右離開公司，直至火災發生之晚上20時12分間（消防局接到民眾火災報案時間）返回公司。即便陳偉倫有抽菸習慣且有亂丟菸蒂之情形，但依一般經驗，一根菸蒂之燃燒時間不可能自下午13時30分可以持續至20時12分而引起火災，則系爭火災導因於陳偉倫之過失遺留火種引火之情形，亦可排除。

(戔)又265-7B廠區並無任何具有危險性之物品，系爭火災發生前，廠房內電力正常，系爭火災之發生自與265-7B廠區內之堆高機、破碎機、輸送帶等設備及其教育訓練，並無任何關聯。系爭火災無從認定係宙洸公司員工抽菸遺留菸蒂所生，已見前述，上訴人主張被上

01 訴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02 規則第176條等相關法令，自無可採；再者依台南市
03 政府之108年5月8日之函文，上訴人於106年間之消防
04 安全檢查，均符合規定，則被上訴人抗辯伊係承租人
05 只要將7B廠房內已符合規定之消防設備，予以維持，
06 即無違反法令，尚屬可採。就消防栓及警報器等相關
07 設施，依系爭火災之鑑定報告所載，20時11分許，宙
08 洸廠房竄出濃煙，20時12分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
09 獲本案工廠火警報案電話，20時19分到達現場，立即
10 佈署2條強勢水線，21時35分控制火勢（原審卷一第
11 201、209、211頁），堪認上開警報器發生作用，是
12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宙洸公司違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13 設備設置標準第14、15、19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
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15 標準等法規之違反云云，尚非可採，且其亦未證明上
16 開違反與本件火災之發生原因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
17 分其主張，自無足取。

18 (4) 綜上，宙洸公司縱令有管理員工不佳、員工在廠區內抽菸
19 之情事，現場勘查時發現確有菸蒂殘跡。但因系爭火災發
20 生時廠房已因春節停工近三天，留守之一人於火災發生之
21 前亦外出達七小時之久，廠房空無一人，現場又無易燃、
22 助燃之環境，上訴人主張宙洸公司員工在上址亂丟菸蒂導
23 致系爭火災之發生，尚無從遽予採信。則上訴人以被上訴
24 人宙洸公司就系爭火災之發生有過失，請求賠償損害，於
25 法尚屬無據，不能准許。

26 (三) 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宙洸公司就廠房之失火具有重大過失，
27 宙洸公司無須就廠房因系爭火災所致之損害對上訴人負賠償
28 之責。則就兩造爭執事項(三)、(四)所示之損害若干，駱伯欣、
29 謝雅敏應否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連帶責任，自無須再加
30 以論斷。

31 七、從而，上訴人依系爭租賃契約第9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432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34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75萬5895元，及其中185萬589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中90萬元自107年12月10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應併予駁回。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丁 振 昌
法 官 李 素 靖
法 官 吳 上 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凌 昇 裕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1 (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2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3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5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6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